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高控股」)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93,421	1,065,6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31,889)</u>	<u>(327,030)</u>
毛利		2,261,532	738,631
其他收入	6	125,962	25,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918,859	246,636
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68,173	(388,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0	(1,188,877)	12,643
出售及分銷開支		(1,81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9,591)	(377,230)
融資成本	9	(1,630,572)	(269,611)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5,916)	—
聯營公司		30,688	11,286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	(1,556)	(1,145)
所得稅抵免	11	<u>171,850</u>	<u>12,203</u>
本年度溢利		<u>170,294</u>	<u>11,058</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8,067)	(314,66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89,006	345,070
非控股權益		<u>339,355</u>	<u>(19,352)</u>
		<u>170,294</u>	<u>11,058</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7.61)港仙</u>	<u>(5.22)港仙</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70,294</b>	11,0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b>(202,940)</b>	(652,5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b>(273,931)</b>	(117,371)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後解除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b>15,101</b>	24,3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b>(14,441)</b>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b>(35,123)</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925,400)</b>	73,679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b>27,369</b>	(2,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b>(1,409,365)</b>	(674,5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1,239,071)</b>	(663,449)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88,521)</b>	(985,12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b>289,006</b>	345,070
非控股權益	<b>(39,556)</b>	(23,393)
	<b>(1,239,071)</b>	(663,4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5,016	60,584
投資物業		1,052,000	890,000
使用權資產		4,264,336	43,634
無形資產		1,574,357	1,132,480
特許經營權		1,562,21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64,69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8,337	2,176,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270,726	2,356,8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188	43,195
應收融資租賃	16	29,912	366,996
應收貸款	17	1,009,547	73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32,845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56,4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240	–
遞延稅項資產		492,348	14,97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1,202,190</b>	<b>7,819,203</b>
流動資產			
存貨		95,003	–
合約資產	18	1,086,74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248,546	3,081,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370,194	6,188,427
應收融資租賃	16	481,834	501,751
應收貸款	17	2,409,207	2,957,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489,363	1,048,1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4,223	–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271,724	3,638
客戶資金存款		11,487	15,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92,562	1,334,300
<b>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b>		<b>26,980,889</b>	<b>15,131,248</b>
		<b>774,530</b>	<b>–</b>
<b>流動資產總額</b>		<b>27,755,419</b>	<b>15,131,248</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941,8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2,823	199,041
租賃負債		537,107	15,676
借貸		13,445,859	10,383,810
應繳稅項		214,397	1,73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301,999</b>	<b>10,600,265</b>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453,420</u>	<u>4,530,9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55,610</u>	<u>12,350,18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341,403	3,563,413
租賃負債		2,925,950	31,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5,4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80	22,652
遞延稅項負債		<u>245,743</u>	<u>120,4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080,832</u>	<u>3,737,683</u>
資產淨值		<u>15,574,778</u>	<u>8,612,50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6,019	6,022
儲備		<u>(42,072)</u>	<u>1,402,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6,053)	1,408,651
永續資本工具		7,104,441	7,118,083
非控股權益		<u>8,506,390</u>	<u>85,769</u>
權益總額		<u>15,574,778</u>	<u>8,612,5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述更改公司名稱自2022年7月15日(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的日期,該等名稱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名稱變更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年至2020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之較低者列賬。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根據發展戰略的調整，本集團穩步推進將金融投資集團轉型為產業投資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審閱可報告經營分部，並認為新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呈列方式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43.45%權益。山高新能源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其收益及業績被分組至新的分部，即產業投資。持牌業務分部已更名為牌照金融服務分部。與先前於融資租賃分部呈報的融資租賃有關的業務已轉移至牌照金融服務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所呈列資料的變動。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買賣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技金融分部已終止經營。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644,436	-	191,281	296,010	212,851	491,809	144,853	244,780	-	18,671	-	14,391	4,193,421	1,065,661
分部業績	1,713,054	-	(941,582)	(146,817)	(133,568)	253,632	(571,344)	(306,109)	-	(5,075)	-	-	66,560	(204,369)
未分配收入*													14,805	316,9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1)	(617)
未分配開支**													(107,492)	(124,355)
應佔業績														
—合營企業													(5,916)	-
—聯營公司													30,688	11,286
除稅前虧損													(1,556)	(1,145)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款項如下：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71,135,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約131,380,000港元。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72,974,000港元(2021年：91,103,000港元)、匯兌虧損約零港元(2021年：3,729,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零港元(2021年：13,867,000港元)及折舊約10,064,000港元(2021年：11,489,000港元)。

## 地區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逾90%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收益位置的地理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理資料將不會為本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收益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 之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849,904
中國	189,046
新加坡	26,711
	<hr/>
	1,065,661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2022年12月31日，鑒於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理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理資料將不會為本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以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

	指定非流動 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911,706
中國	3,391,589
新加坡	47
	<hr/>
	4,303,342

## 5.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2,409,996	—
風力發電業務	460,952	—
委託經營服務	136,427	—
建造及相關服務	295,716	—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294,659	—
技術諮詢服務	46,686	—
諮詢服務收入	47,931	63,427
經紀業務收入	19,777	35,798
資產管理及表現收入	14,929	6,375
手續費收入	2,447	35,415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	6,301
	<b>3,729,520</b>	<b>147,316</b>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375,806	65,673
隨時間推移確認	353,714	81,643
	<b>3,729,520</b>	<b>147,316</b>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3,729,520	147,316
融資租賃收入	14,619	55,91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7,017	52,146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87,750	233,9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3,331	186,13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6,955	290,5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	43,508	99,62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21	—
	<b>4,193,421</b>	<b>1,065,661</b>

##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15	15,363
其他利息收入	55,174	—
政府補助	28,462	—
管理收入	19,317	—
其他	4,894	9,692
	<u>125,962</u>	<u>25,055</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商譽	(13,227)	—
—牌照	—	(30,244)
—經營權	(19,8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16)	—
撇銷無形資產	(400,279)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038	—
匯兌虧損，淨額	(70,023)	(1,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1,13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11	—
出售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0,6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431,330	131,38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15,101)	(24,326)
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調整	38,711	—
債務重組收益	37,8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82)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8,300	—
	<u>918,859</u>	<u>246,636</u>

## 8. 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11,067	(3,009)
應收貸款	(78,347)	(356,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453	(28,671)
	<u>168,173</u>	<u>(388,555)</u>

## 9.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58,033	82,658
其他借貸利息	554,288	44,754
債券利息	363,125	350,100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利息	136,587	–
租賃負債利息	178,489	2,105
	<u>1,890,522</u>	<u>479,617</u>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資本化利息	(250,500) (9,450)	(210,006) –
	<u>1,630,572</u>	<u>269,611</u>

##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50	2,700
– 非審核服務	3,000	478
	<u>7,050</u>	<u>3,178</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1,500	1,45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20	27,6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4	83
	<u>20,204</u>	<u>29,144</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7,573	158,6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833	8,350
	<u>249,406</u>	<u>166,99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69,610</u>	<u>196,140</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b>(9,200,485)</b>	(11,309,9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9,892,139</b>	11,229,8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淨額	<b>691,654</b>	(80,1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b>497,223</b>	67,4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淨額	<b>1,188,877</b>	(12,643)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b>964,888</b>	–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b>258,572</b>	–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b>9,900</b>	–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b>287,809</b>	–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b>160,220</b>	117,024
特許經營權攤銷	<b>59,033</b>	–
經營權攤銷	<b>15,113</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814</b>	2,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91,996</b>	6,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65,714</b>	14,320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b>16,466</b>	4,691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1年：無)。

## 11. 所得稅抵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96,885</b>	2,739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b>(133)</b>	–
	<b>196,752</b>	2,739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b>(368,602)</b>	(14,942)
所得稅抵免	<b>(171,850)</b>	(12,20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1年：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香港利得稅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58,067)</b>	(314,660)
<i>股份數目</i>	<i>千股</i>	<i>千股</i>
年初已發行股份	<b>24,089,034</b>	24,089,384
回購及註銷股份的影響(附註21)	<b>(2,790)</b>	-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1)	<b>(18,064,683)</b>	(18,067,03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21,561</b>	6,022,34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251,000	211,00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45,683	269,082
— 香港以外地區 (附註(ii))	61,580	—
上市債券		
— 香港	12,650	243,358
— 香港以外地區	721,188	743,191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	662,421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178,625	227,778
	<u>1,270,726</u>	<u>2,356,830</u>
<b>流動資產</b>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622,920	627,393
上市債券		
— 香港	—	109,830
— 香港以外地區	238,105	783,436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2,387,521	1,561,304
	<u>3,248,546</u>	<u>3,081,963</u>

####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投資及其公允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
- (ii) 本集團指定若干上市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權益工具。



##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u>4,188</u>	<u>43,195</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765,734	2,147,373
— 香港以外地區	<u>143,137</u>	<u>955,356</u>
	<u>908,871</u>	<u>3,102,729</u>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51,751	460,500
— 香港以外地區	<u>142,594</u>	<u>160,086</u>
	<u>194,345</u>	<u>620,586</u>
其他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u>964,385</u>	<u>484,763</u>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u>99,380</u>	<u>259,013</u>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u>535,054</u>	<u>803,444</u>
票據		
— 香港	137,042	156,107
— 香港以外地區	<u>531,117</u>	<u>761,785</u>
	<u>668,159</u>	<u>917,892</u>
	<u>3,370,194</u>	<u>6,188,427</u>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投資及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1,834	501,75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二年	29,912	302,104
遲於第二年但不遲於第三年	—	64,892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511,746</u>	<u>868,74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9,912	366,996
流動資產	<u>481,834</u>	<u>501,751</u>
	<u>511,746</u>	<u>868,747</u>

## 17. 應收貸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869,964	4,089,5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51,210)</u>	<u>(397,770)</u>
	<u>3,418,754</u>	<u>3,691,73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09,547	733,863
流動資產	<u>2,409,207</u>	<u>2,957,870</u>
	<u>3,418,754</u>	<u>3,691,73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1,762,644	1,547,463
91天至180天	646,563	621,643
181天至1年	—	788,764
1年至2年	<u>1,009,547</u>	<u>733,863</u>
	<u>3,418,754</u>	<u>3,691,733</u>

## 18. 合約資產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i)	587,320	–
建造合約	(ii)	448,286	–
保留款項	(ii)	51,140	–
		<u>1,086,746</u>	<u>–</u>

###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下之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內地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再生能源	2,200,781	－
－買賣證券	193,869	228,392
－其他	5,327	1,148
應收票據	37,905	－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i))	5,938,240	－
	<u>8,376,122</u>	<u>229,54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93)	(2,066)
	<u>8,374,329</u>	<u>227,474</u>
預付款項	754,102	91,564
應收利息	265,847	267,5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9,951	852,78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3,6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7,553	－
	<u>6,601,096</u>	<u>1,211,93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3,217)	(391,221)
	<u>6,447,879</u>	<u>820,710</u>
	<u>14,822,208</u>	<u>1,048,18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332,845	－
流動資產	11,489,363	1,048,184
	<u>14,822,208</u>	<u>1,048,184</u>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及應收電價補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0天內	903,681	227,474
91天至180天	322,461	-
181天至1年	260,807	-
1年至2年	390,180	-
超過2年	558,960	-
	<u>2,436,089</u>	<u>227,474</u>

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0天內	915,705	-
91天至180天	544,856	-
181天至1年	992,951	-
1年至2年	1,275,165	-
超過2年	2,209,563	-
	<u>5,938,240</u>	<u>-</u>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1年: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2021年:不適用)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2,310	—
91天至180天	145,828	—
181天至1年	245,366	—
1年至2年	285,510	—
超過2年	1,112,799	—
	<u>1,941,813</u>	<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約57,159,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21. 已發行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 (2021: 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	2,0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i))	(1,500,000,000)	—	—	—
於報告期期末	<u>500,000,000</u>	<u>500,000</u>	<u>2,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	24,089,384	6,022	24,089,384	6,022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i))	(18,067,038)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2,915)	(3)	—	—
於報告期期末	<u>6,019,431</u>	<u>6,019</u>	<u>24,089,384</u>	<u>6,022</u>

附註：

- (i)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所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且(a) 24,089,384,437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6,022,346,109股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已調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後，(i) 169,400,000份行使價為0.42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至42,350,000份行使價為1.68港元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餘下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381,242,956股合併股份。

- (ii) 本集團自2022年8月至10月回購並註銷2,915,000股本集團股份，價格為每股3.09港元及3.58港元，合共約9,701,000港元。

##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 報告期後的毋須調整事項

於2022年12月20日，(i)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與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買賣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收購事項一」)；(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買賣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收購事項二」)；(iii)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三」)，連同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收購事項三」)，連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統稱「該等收購事項」。根據2023年1月1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買方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3. 比較金額

呈列若干比較金額旨在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93,4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65,661,000港元，同比上升約293.50%；毛利約2,261,5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738,631,000港元，同比上升約206.18%；年內溢利約170,2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11,058,000港元，同比上升約1,440.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7.61港仙，而去年同期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則約5.22港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68,957,609,000港元(2021年：22,950,45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53,382,831,000港元(2021年：14,337,948,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15,574,778,000港元(2021年：8,612,503,000港元)。

## 市場回顧

2022年是充滿挑戰、極不容易的一年。海外方面，全球經濟雖然在年初逐漸擺脫疫情影響，但2月俄烏衝突爆發，全球供應鏈受到衝擊，通脹高企，海外央行被迫加息，美債收益率曲綫整體快速上升，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海外股市及債市大幅下行，波動較大。中國方面，由於疫情反復，二季度經濟受到較大衝擊，居民消費及生產走弱；房地產行業在持續調控下，基本面轉差。內外需同時走弱對經濟增長造成較大壓力，香港及內地股市震蕩下行，高收益債券市場波動較大。

去年以來，中國政府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實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積極的財政政策，保持了經濟社會大局穩定。抗疫三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均複合增長率達4.5%，遠高於世界經濟平均增速。2022年10月，二十大勝利召開，對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政策導向、現代化產業體系、現代預算制度、現代金融體系，以及新安全發展格局等重要議題，做出了方向性、綱領性的規劃。



## 集團戰略和經營

2022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把握大勢、主動求變，堅定不移走戰略轉型之路，通過打造優秀產業投資控股集團，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報告期內，集團以「專業化、專注化、市場化、機構化」為戰略轉型方針，聚焦新能源、新科技、新基建等戰略新興行業，精選成長性好、與控股股東業務發展具備戰略和產業協同效應的投資標的，縱向布局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增強產業鏈協同，形成規模效應，實現自我發展的良性循環。

2022年5月，本集團完成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HK）重大併購事項，認購其43.45%股份成為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還間接持有了國內有機固廢投資運營領域的領先企業—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高環能」，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03.SZ）23.07%的股份，成為其第一大股東。通過戰略併購，本集團初步打造了綠色環保產業生態圈，資產結構持續優化，初步完成由金融投資公司向產業投資公司的轉型。截止2022年12月底，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89.6億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兩倍。

除了加大產業投資力度以外，集團總體採取以防禦為主的經營策略，更加審慎開展其他投資業務，包括大幅減少非標準投資業務、持續降低標準投資業務規模，嚴格把控投資風險。

在融資方面，本集團憑藉控股股東的強力支持以及在境外債券市場享有的良好聲譽、豐富的債券發行經驗和資源優勢，確保了多元化融資渠道暢通，保持了流動性合理充裕。2022年6月，集團成功發行首筆綠色債券，總規模5億美元，債項評級為惠譽A級、穆迪A3級，認購倍數超7倍，最終發行利率4.1%，相較初始定價4.6%收窄50基點，創造了今年以來地方國企最大訂單認購規模和最高超額認購倍數，被久期財經評為「2022年度中資離岸債券杰出發行人」。此外，集團與浦發銀行開展深度合作，順利落地首單境外併購貸款業務，為產業併購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

2022年，本集團戰略轉型和經營成果受到國際評級機構的充分肯定。2022年11月，惠譽國際確認山高控股A-國際主體評級。惠譽認為，山高控股完成對山高新能源的資產收購後，已轉型為以新能源和新科技板塊為主要投資方向的境外產業投資和融資平台；鑒於山高控股的新能源項目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省的戰略一致，該資產收購將增強山高控股的競爭優勢與增長潛能。

此外，憑藉在新能源產業領域的出色表現，本集團獲惠譽常青授予ESG主體評級等級「2」(評級等級以「1」至「5」表示，「1」為最佳評級)，成為大中華區首家獲得惠譽常青ESG主體評級等級「2」的主體，此亦為惠譽常青截止目前在亞太區授予的ESG主體評級最高等級。

## 業務回顧

### (一) 產業投資

2022年產業投資已成為公司核心資產配置方向。在投資策略上，集團將控股型股權投資與戰略型股權投資、少數股權投資相結合。控股型股權投資主要布局契合國家戰略的重點行業，為集團轉型獲取所需平台，戰略型股權投資主要通過少數股權投資，圍繞產業鏈上下游，布局優質企業。截至2022年12月末，集團總資產中產業資產資產規模約為522億港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出資約46.85億港元認購山高新能源48,804,039,247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於2022年5月19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山高新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3.45%，成為其控股股東。繼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組成透過委任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提名董事而發生變動後，山高新能源亦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公司還間接持有了國內有機固廢投資運營領域的領先企業—山高環能23.07%的股份，成為其第一大股東。通過產業收購，本集團成為實際控制新能源賽道和綠色環保細分領域的兩家上市公司的產業投資控股平台。

此外，本集團參與投資的物聯網獨角獸企業能鏈集團等優質項目，在上半年均取得較快增長。2022年6月，能鏈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能鏈智電於成功登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AAS.US)，成為中國首家登陸海外資本市場的充電服務企業。

本集團持續提升「投資+投管」能力，在收購山高新能源後，充分發揮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豐富的資源稟賦，推動基礎設施網與能源網高質量融合發展，從資金、資源、品牌、機制等多維度打造投後賦能良性機制，提升被投企業的長期價值。

報告期內，產業投資業務分部錄得盈利約17.1億港元。

## (二) 標準化投資

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標準化投資業務。

標準化權益投資方面，受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飆升、美國等主要經濟體進入加息周期以及中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2021年及2022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持續弱勢，而恒生指數更創下了近11年新低。投資團隊持倉分佈側重於科技、消費等成長性行業，通過對經濟周期、市場走勢及國際政治形勢的研究分析，根據市場變化及時降低倉位、調整結構，但受到環球市場劇烈波動衝擊，導致投資出現虧損。

固定收益類標準化投資方面，面對國內房地產行業流動性危機仍未有效化解、債券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投資團隊通過分散投資和降低久期的投資策略，在市場較為波動的情況下，組合收益相對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受前述全球主要經濟體加息和資本市場劇烈動蕩的影響，本集團的標準投資業務按公允值計虧損約9.54億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16億港元。

### (三) 非標準投資

本集團的非標準投資業務主要為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及投資基金等，具體形式包括供應鏈融資、股加債的夾層投資、行業內的併購融資等。

報告期內，集團以防控風險為第一要務，一方面大幅減少非標準投資業務，更加審慎選擇投資目標，主要圍繞集團戰略轉型方向，在新能源、新基建、新科技、高端製造、互聯網數據中心等實體經濟領域與產業投資做好協同，為產業投資標的公司及其上下游產業鏈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另一方面，集中力量、多措並舉壓降存量非標準投資業務信用敞口，多個歷史存量風險項目化解實現重大突破。

報告期內，非標準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1.34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盈利約2.53億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受資本市場波動衝擊，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值下降，同時本集團主動降低非標投資業務規模所致。

### (四) 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牌照金融業務，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1、4、5、6及9號牌照和香港放債人牌照，以及持有境內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基金管理人、融資租賃等牌照。本集團服務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的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為客戶提供與中國內地及香港跨境投融資需求相關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報告期內，牌照金融業務錄得虧損約5.71億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3.06億港元。虧損擴大的主要原因是註銷了亞租所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牌照的賬面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的公告。

## 前景展望

受歐美各央行2022年大幅加息影響，2023年預計全球經濟增長趨弱。面對眾多不確定性因素，資本市場避險情緒仍將持續。集團投資業務與資本市場相關性較強，預期仍受到市場波動影響。與此同時，隨著疫情管控措施的放開和市場重新開放，中國市場將重拾動力，經濟增速有望穩步提升。

展望2023年，中國將繼續加大對產業優化升級、專精特新等高技術產業的支持力度，繼續大力加強對關鍵領域基礎研究的投資與政策支持，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健全資本市場功能。同時，在國家「雙碳」目標驅動下，綠色投資有望繼續快速增長。產業投資作為重要的直接融資方式，將極大受益於中國的科技創新和產業優化升級，資本市場改革也進一步暢通產業投資的渠道，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集團將基於中長期戰略轉型規劃，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和組織結構，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產業投資為主、標準化及非標準化投資為輔，通過境內外一二級市場股權聯動投資、牌照聯動及股債聯動等多元化資本運作模式，實現對重點產業優質資產的短、中、長期投資配置，在實現長期資產增值目標的同時，保持短期流動性充裕。各業務發展策略方面：

### （一）產業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和深化戰略轉型，發揮控股股東的產業優勢和資源優勢，發揮自身產融結合和境內外聯動優勢，聚焦於符合國家戰略導向、國家政策重點支持的成長型、高景氣度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新基建、新科技等新興行業，選擇商業模式優秀、現金流穩定之標的公司，有機組合戰略型股權投資、控股型股權投資，穩扎穩打發展本集團的產業投資業務，做大產業投資規模，為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發揮關鍵性作用。



同時，集團將著力夯實2022年產業收購成果，加速提升「投資+投管」動能，針對山高新能源、山高環能等已投資標的，根據企業發展周期及行業周期加強賦能式投後管理，推動投資企業價值全面提升。

## (二) 標準化投資

標準化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流動性管理，實現絕對收益回報。

標準化權益投資業務，在致力提升絕對收益的同時，將基於對行業周期與資本市場估值體系敏感性分析，為產業投資發掘優質投資標的，實現「一二級」聯動，發揮集團產業投資風向標作用，提升集團投資業務整體布局效率。本集團將圍繞產業投資戰略目標統籌標準化投資板塊的資產配置，挖掘重點行業投資機會，聚焦：(1)以新能源產業和高端製造業為代表的高景氣度、中國具有競爭力的成長行業；(2)中長期確定性較強的大消費行業；(3)景氣度觸底回升的行業。

標準化債券投資業務方面，預計2023年美聯儲加息將進入尾聲，但具體節奏仍面臨較大不確定性，投資團隊將密切追蹤市場，綜合考慮絕對收益率、估值水平、信用風險等因素，保持審慎投放策略，積極管理組合的久期及各項風險，獲取穩定收益。

## (三) 非標準投資

本集團將延續審慎的投資策略，圍繞「抓牢優質抵質押資產」及「集團產業轉型協同」兩條主綫開展投資，並做好存量投資項目的投後管理，繼續壓降組合內信用敞口。集團將發揮香港、內地及新加坡團隊各自地域優勢及專業能力，密切關注新能源、新消費、高科技等行業的融資需求，圍繞產業資本轉型方向，挑選優質的龍頭企業提供資本支持，並不斷優化業務模式。

#### (四) 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審慎開展香港和境內牌照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圍繞證券經紀和與集團戰略轉型方向具有協同效應的QFLP、融資租賃開展業務，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總額約4,392,562,000港元(2021年：1,334,3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68,957,609,000港元(2021年：22,950,451,000港元)及借貸總額約43,787,262,000港元(2021年：13,947,223,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始終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6,019,431,1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36,053,000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1,408,651,000港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43,787,262,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26,767,180,000港元(2021年：4,375,155,000港元)、債券約8,521,297,000港元(2021年：7,898,646,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498,785,000港元(2021年：1,673,422,000港元)。約69.3%的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長期負債(2021年：25.5%)。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2.60%至7.05%(2021年：1.02%至6.11%)，而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為0.40%至8.01%(2021年：0.30%至3.74%)。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一份票面年利率3.95%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1,563,788,000港元)、一份票面年利率4.3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792,547,000港元)、一份票面年利率4.1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3,900,621,000港元)、一份浮動票面利率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1,736,975,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4.20%至4.9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526,803,000港元)及一份票面年利率5.50%的無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563,000港元)。上述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63.50% (2021年：60.77%)。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留意美國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不顯著，因此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貸及應付票據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融資租賃作抵押；
- 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 以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作抵押；及／或
-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事項。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和向合營企業注資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354,361,000港元(2021年：無)和約320,883,000港元(2021年：無)。

## 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透過認購事項完成收購山高新能源

茲提述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於2022年3月1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與山高新能源於2022年5月1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認購山高新能源的合共48,804,039,247股新配發普通股。於2022年5月19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山高新能源合共48,804,039,247股普通股，成為山高新能源的控股股東，持有山高新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45%。繼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組成透過委任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提名董事而發生變動後，山高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轉型及增加產業投資的業務戰略，專注於具有良好增長前景的產業，包括作為主要投資方向之一的新能源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發行債權證

於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 (「**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3.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維好契據及股權認購承諾契據)，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2022年到期的3.20%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1年10月22日，Coastal Emeral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2022年到期的2.80%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1年12月14日，Coastal Emeral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2022年到期的1.30%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從發行上述債券收取淨代價約198,620,000美元、89,900,000美元、59,790,000美元及48,920,000美元。

於2022年1月26日，Coastal Emeral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2023年到期的浮動利率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2年6月15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2025年到期的4.10%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2022年12月20日，山高新能源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的利率介乎每年4.20%至4.90%。公司債券為有抵押及須於2025年11月30日償還。

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從發行上述債券收取淨代價約219,925,000美元、497,735,000美元及人民幣462,92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2,077人，而同期為163人。此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5月19日完成收購山高新能源後，山高新能源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此外，對向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還將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及報酬。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持續投放資源吸引及保留人才，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及平等機會，以及多元化培訓和發展機會。透過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得以各展所長、發展潛力。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授出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授權管理層不時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動用回購授權。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表明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已付代價總額約9,701,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915,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後續均已註銷。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9,431,109股。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回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 回購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代價 (於扣除 開支前) (千港元) (概約)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8月	1,000,000	3.28	3.28	3,280
2022年9月	1,513,000	3.44	3.09	4,988
2022年10月	402,000	3.58	3.55	1,4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由王小東先生擔任。報告期內，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集團已指派負責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之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策略的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本公司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刊載，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